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处置公司部分闲置房产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是为了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滕 泰

傅 瑜

郭随英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